附件2

# 郑州市“项目制”补贴性培训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甲乙双方为提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补贴性培训质量效益，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保证培训顺利开展，依据依据《郑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补贴性培训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 一、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具体时间以项目备案开班之日起算）

### 二、培训工种、类别、学时、取证等级：

（例：职业工种1：计算机操作员；拟取证为培训合格证；计划培训学时为40学时等。职业工种2：维修电工；拟取证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计划培训学时为85学时等。）

【培训工种应为2015年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以及国家新发布的技能类的职业工种；类别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含特种作业安全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五类证书】

### 三、培训内容和地点

1.甲乙双方根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补贴性培训应达到的技能人才培养标准科学确定培训内容。

2.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培训内容开展培训工作，确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培训计划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但不能降低培养标准。

四、培训费用

双方应协商明确相关培训费用、耗材、场地等开支内容。

五、资金申报主体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六、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培训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责任义务

3.乙方培训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责任义务

七、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郑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补贴性培训方案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受理单位、市人社局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